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
专项核查报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图股份”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号）及相关安排，并根据公司自查和日常督导情况，对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方面的情况开展核查工作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内部制度建设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已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制度，相关制度执行切实有效，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要求，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共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会共3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5人，其中4人担任董事。

公司未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未设立内部审计部门。

2022年度，远图股份不存在如下情形：1、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

董事和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2、公司出现过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3、公司出现过董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4、公司出现过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的情形；5、公司出现过监事会到期未及时换届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设置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公司机构设置健全，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履职情况

2022年度，远图股份聘请3名独立董事（1名已辞任）。2022年度，远图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有关情形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否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其任职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否
公司未聘请董事会秘书	否
超过二分之一的董事会成员具有亲属关系(不限于近亲属)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和财务负责人具有亲属关系	否
董事长兼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是
总经理兼任财务负责人或董事会秘书	否
财务负责人不符合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的要求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投资与挂牌公司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	否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公司订立除劳务/聘任合同以外的合同或进行交易	否
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董事连续十二个月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次数二分之一	否

董事长和总经理均为实际控制人吴俊宏。

公司依据《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

引第1号——董事会秘书》要求，聘请了董事会秘书，公司原董事会秘书杨彦兵在2022年度正常履行相应职责。公司财务负责人孙志林具备会计师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财务负责人的任职要求。

2022年在公司任职的独立董事为彭涛、邬崇国、叶小军，上述独立董事核查情形如下：

事项	是否存在
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超过六年	否
独立董事已在超过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否
独立董事未对提名、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未对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否
独立董事未及时向挂牌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上一年度述职报告或述职报告内容不充分	否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免职	否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主动辞职	否
独立董事重大问题或看法与控股股东、其他董事或公司管理层存在较大分歧	否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并按照要求履职，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四、决策程序运行情况

（一）2022年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情况

2022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董事会、4次监事会、2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通知、议案、记录和决议等会议材料，2022年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均按规定设置了会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2年4月8日召开，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6个月内举行，且不存在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20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未提前15日发出的情形；不存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股10%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未实施过征集投票权；未实行累积投票制；不存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二十六条规定的应单独计票事项，但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未单独计票并披露情形。

（三）三会召集、召开、表决的特殊情况

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延期或取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或取消议案的情况；2022年公司股东大会议案不存在被否决或存在效力争议的情况；2022年公司董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的情况；2022年公司监事会议案不存在被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况。

综上，经主办券商获取并核查公司三会会议文件和已披露的公告，2022年度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规范，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要求，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五、治理约束机制

（一）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的特殊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为吴俊宏，实际控制人为吴俊宏。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监事会履职过程中存在的特殊事项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独立履行职责，不存在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不存在提出罢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建议的情况，不存在向董事会、股东大会、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二）违规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违规关联交易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关联交易的情况。

（四）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

经核查，2022年度，公司不存在虚假披露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

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做出公开承诺的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有关主体不存在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况。

七、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远图股份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内控管理及信息披露管理等内部制度完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包括独立董事）均勤勉履职；“三会”运行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进行了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采取了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公司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的履行职责；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违规关联交易、虚假披露、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等情况。远图股份治理架构合法有效运行，切实保障了所有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远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8日

